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110500336號
附件：江朝容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江朝榮 君於111年7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天佑護理之家111年7月13日天佑護家第111071301號函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江朝榮 君（身分證字號：C120506186、民國51年8月1日生、戶籍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淵西里7鄰安中路四段320巷129弄28號之25）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新營福園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明誌葉長區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江朝榮	(二) 性別 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C120506186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南市安南區淵西里7鄰安中路四段320巷129弄28號之25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1 年 08 月 01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7 月 09 日 15 時 20 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 及場所	台南市鹽水區三和里2鄰田寮35號之1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肌梗塞合併心臟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慢性肋膜積水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黃品耀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2167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縣衛醫字第0000001211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2341020015 院所住址：台南市鹽水區中境里武廟路1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柒 月 壹拾壹 日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